

專業實習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臺灣哲學諮商學會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執行本會任務，針對哲學諮商專業實習之發展、規劃、教育、考核、訓練之課程、方案、制度與評鑑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廿四條設置專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立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則係辦理哲學諮商師相關專業實習訓練、考核與認證各項事宜，主要執行任務如下：

1. 研擬《哲學諮商實習辦法》
2. 研擬《哲學諮商督導實習辦法》
3. 辦理哲學諮商實習訓練課程
4. 辦理哲學諮商督導實習訓練課程
5. 研擬《哲學諮商實習機構審查與評鑑辦法》
6. 規劃及執行實習機構評鑑事宜
7. 審查及公告合格實習機構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研議、規劃、訂立之各項辦法規章均須提交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人，委員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、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，得由理事長視需要補提名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由委員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秘書處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本會理事會議否決時中止執行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單位、機關、機構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，協助蒐集、研究或整理有關之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任務所需經費，得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提供。

第 十三 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